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有關比較金額。

此等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5	1,389,025	1,128,374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711,965)	(581,0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5,313	3,650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27,332)	(27,1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3,191)	(346,277)
一般及行政費用		(84,308)	(78,613)
經營溢利	6	117,542	98,905
融資成本	7	(6,113)	(5,905)
除稅前溢利		111,429	93,000
所得稅開支	8	(37,552)	(31,360)
本期溢利		<u>73,877</u>	<u>61,640</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516	30,080
非控股權益		14,361	31,560
		<u>73,877</u>	<u>61,64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11.47 港仙</u>	<u>5.88 港仙</u>
攤薄		<u>0.60 港仙</u>	<u>0.30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溢利	<u>73,877</u>	<u>61,640</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轉撥匯兌波動儲備	(2,039)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轉撥匯兌波動儲備	(133)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8,71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2,172)</u>	<u>8,718</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71,705</u></u>	<u><u>70,358</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8,343	35,570
非控股權益	13,362	34,788
	<u><u>71,705</u></u>	<u><u>70,35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21,935	405,789
預付土地租賃款		26,907	27,268
商標		125,154	124,310
遞延稅項資產		476	476
租賃按金		38,046	32,6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2,518	590,472
流動資產			
存貨		262,184	222,852
應收賬項	11	129,173	120,3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68,149	61,1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85
可收回稅項		290	2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379	44,9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0,268	465,461
		737,443	915,14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2	3,693	–
流動資產總額		741,136	915,1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3	163,978	173,955
應付票據		–	26,23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73,787	362,032
計息銀行貸款	14	189,083	228,766
應付稅項		11,311	8,1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095
應付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款項		–	44,389
流動負債總額		638,159	850,581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額		<u>102,977</u>	<u>64,55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15,495</u>	<u>655,03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1,304</u>	<u>12,918</u>
淨資產		<u><u>704,191</u></u>	<u><u>642,113</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52,008	51,566
可換股證券及儲備		<u>651,989</u>	<u>516,961</u>
		<u>703,997</u>	<u>568,527</u>
非控股權益		<u>194</u>	<u>73,586</u>
總權益		<u><u>704,191</u></u>	<u><u>642,113</u></u>

附註

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 Queen Board Limited (「Queen Board」) (其為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 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事項」)，據此，Queen Board 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合興快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ummerfield Profits Limited (「SPL」)) (「合興快餐」) (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公司擁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特許經營地區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吉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不包括機場、火車站或高速公路服務區)) 經營吉野家及 Dairy Queen 快餐的經營權)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合興快餐結欠 Queen Board 及其聯繫人之貸款港幣 44,389,000 元 (「貸款」)。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完成，代價總額為港幣 4,964,232,000 元，由本公司向 Queen Board 指示之公司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支付。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詳情載於附註 16。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內所述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完成，此乃由於收購事項被視為受本公司於重組前後的主要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開始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之較早日期起的業績及現金流。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其採用控股股東提供的現時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就重組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或於重組前由主要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業務的股本權益，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要求編製。除下文附註 2 所列於期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載列上文之收購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及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借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²
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若干業務單位，並有兩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如下：

- (a) 食用油業務；及
- (b) 快餐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食油 港幣千元	快餐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32,525	956,500		1,389,025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327,602)	(384,363)		(711,9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989	2,935	(611)	5,313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27,332)	–		(27,3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577)	(399,614)		(453,1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374)	(59,881)		(80,255)
	<hr/>	<hr/>		<hr/>
除未分配總辦事處開支前由經營活動所 產生之溢利	6,629	115,577		121,595
融資成本	(5,240)	(1,484)	611	(6,113)
	<hr/>	<hr/>		<hr/>
除未分配總辦事處開支及稅項前溢利	1,389	114,093		115,482
所得稅開支	(2,052)	(35,500)		(37,552)
	<hr/>	<hr/>		<hr/>
除稅後但未分配總辦事處開支前 溢利／(虧損)	(663)	78,593		77,930
	<hr/>	<hr/>		<hr/>
未分配總辦事處開支				(4,053)
				<hr/>
期內溢利				73,877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食油 港幣千元	快餐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	225,581	223,261	448,842
商標	125,154	–	125,1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6	38,046	38,52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51,211</u>	<u>261,307</u>	<u>612,5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2,752	109,432	262,184
應收賬項	124,584	4,589	129,1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34,952	142,695	277,647
其他流動資產	26,380	45,752	72,132
流動資產總額	<u>438,668</u>	<u>302,468</u>	<u>741,1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43,520)	(120,458)	(163,978)
計息銀行貸款	(163,157)	(25,926)	(189,083)
其他流動負債	(48,383)	(236,715)	(285,098)
流動負債總額	<u>(255,060)</u>	<u>(383,099)</u>	<u>(638,15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83,608</u>	<u>(80,631)</u>	<u>102,97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41)	(9,663)	(11,304)
資產淨額	<u><u>533,178</u></u>	<u><u>171,013</u></u>	<u><u>704,191</u></u>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食油 港幣千元	快餐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85,257	743,117	1,128,374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283,546)	(297,495)	(581,0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38	2,412	3,650
其他產品及服務成本	(27,188)	–	(27,1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130)	(296,147)	(346,2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668)	(56,037)	(76,705)
	<hr/>	<hr/>	<hr/>
除未分配總辦事處開支前由經營活動所 產生之溢利	4,963	95,850	100,813
融資成本	(5,001)	(904)	(5,905)
	<hr/>	<hr/>	<hr/>
除未分配總辦事處開支及稅項前溢利／(虧損)	(38)	94,946	94,908
所得稅開支	(1,034)	(30,326)	(31,360)
	<hr/>	<hr/>	<hr/>
除稅後但未分配總辦事處開支溢利／(虧損)	(1,072)	64,620	63,548
	<hr/>	<hr/>	<hr/>
未分配總辦事處開支			(1,908)
			<hr/>
期內溢利			61,640
			<hr/>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分部資產	食油 港幣千元	快餐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	234,422	198,635	433,057
商標	124,310	–	124,3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6	32,629	33,105
	<hr/>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9,208	231,264	590,472
	<hr/>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43,507	79,345	222,852
應收賬項	116,251	4,091	120,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78,659	331,709	510,368
其他流動資產	25,126	36,452	61,578
	<hr/>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463,543	451,597	915,140
	<hr/>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51,876)	(122,079)	(173,955)
計息銀行貸款	(191,729)	(37,037)	(228,766)
其他流動負債	(78,304)	(369,556)	(447,860)
	<hr/>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321,909)	(528,672)	(850,581)
	<hr/>	<hr/>	<hr/>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41,634	(77,075)	64,559
	<hr/>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49)	(10,969)	(12,918)
	<hr/>	<hr/>	<hr/>
資產淨額	498,893	143,220	642,113
	<hr/> <hr/>	<hr/> <hr/>	<hr/> <hr/>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及澳門	319,804	226,516
中國內地	1,069,221	901,858
	<u>1,389,025</u>	<u>1,128,374</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及澳門	144,135
中國內地	467,907	443,352
	<u>612,042</u>	<u>589,996</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的位置並扣除遞延稅項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即營業額，即本集團期內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價值之淨發票金額。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銷售食油產品及相關業務	432,525	385,257
銷售快餐產品	956,500	743,117
	<u>1,389,025</u>	<u>1,128,374</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299	1,398
匯兌差額淨額	(239)	609
收回上一年度撇銷之按金	1,500	—
補償	—	1,627
其他	1,753	16
	<u>5,313</u>	<u>3,650</u>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711,965	581,041
折舊	51,368	49,58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61	354
經營租賃項下就土地及樓宇的租金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110,115	89,369
— 或然租金	18,317	14,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388	218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962	5,708
其他	151	197
	<u>6,113</u>	<u>5,905</u>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期內按彼等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一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主要所得稅支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香港		
本期支出	3,313	1,582
即期—其他地區		
本期支出	31,346	23,366
遞延稅	2,893	6,412
	<u>37,552</u>	<u>31,360</u>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綜合溢利港幣59,516,000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港幣30,08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8,718,724股(二零一一年：511,548,21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59,516,000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港幣30,08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977,053,275股(二零一一年(經重列)：9,956,626,437股)計算，並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9,458,334,551股(二零一一年(經重列)：9,445,078,226股)予以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u>59,516</u>	<u>30,080</u>

	未經審核	
	股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8,718,724</u>	511,548,211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u>56,561,886</u>	49,616,142
購股權	<u>9,880,773</u>	3,570,192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u>9,391,891,892</u>	9,391,891,892
	<u>9,977,053,275</u>	<u>9,956,626,437</u>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9,391,891,892股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重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港幣75,076,000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港幣43,668,000元)之成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港幣3,869,000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港幣34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項	144,267	135,408
減值	(15,094)	(15,066)
	<u>129,173</u>	<u>120,342</u>

本集團之產品以貨到即付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7日至7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而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分散於為數眾多之多類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額外信貸保證。應收賬項並不計息。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未逾期及未減值)	100,201	91,801
逾期不超過60日	21,967	20,834
逾期超過60日	7,005	7,707
	<u>129,173</u>	<u>120,342</u>

本集團應收賬項內包括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合共港幣5,13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04,000元)，其信貸期與給予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客戶之期限相若。

在以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內，有若干應收賬項已保付代理銀行以交換現金，而相關銀行貸款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計息銀行貸款」(附註14)。

1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包括共同控制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期內議決出售予第三方買家之香港物業，該物業列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3. 應付賬項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及不足 60 日	159,487	168,128
超過 60 日	4,491	5,827
	<u>163,978</u>	<u>173,955</u>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 7 日至 90 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港幣 4,665,000 元的款項應付予與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另一名合營者有關聯之若干公司，而款項信貸期與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供應商所給予之期限相若。

14. 計息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銀行貸款－無抵押	115,076	100,994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之銀行貸款－無抵押 (附註 11)	–	22,294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 a)	74,007	105,478
	<u>189,083</u>	<u>228,766</u>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 (列作預付土地租賃款) 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押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 27,638,000 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7,999,000 元) 及港幣 87,190,000 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91,620,000 元)；及
- (i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之抵押港幣 37,379,000 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7,037,000 元)。

14. 計息銀行貸款(續)

附註：(續)

- b.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包括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銀行貸款約港幣74,00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007,000元)，該等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作抵押，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外，對本集團並無追索權。
- c.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港幣99,93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港幣111,044,000元)及沒有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港幣31,471,000元)兩者均為人民幣貸款。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屬港幣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15. 股本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行使本公司當時之認股權證，3,990,76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798,000元(未扣除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行使本公司當時之購股權，430,6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35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51,000元(未扣除開支)。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行使本公司當時之認股權證，9,95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2,000元(未扣除開支)。

16.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代價為港幣3,475,000,000元，將由發行有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37元兌換成9,391,891,89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支付。交易已告完成，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無屆滿日期，而本公司並無合約義務贖回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收購事項日期完成日發行之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公平值為數約港幣4,964,232,000元，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事務所編製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估值報告釐定。

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該等責任之間地位均等，並無任何優先次序。倘本公司清盤，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申索應(i)優先於就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本(包括優先股)提出申索之人士；(ii)於所有時間，相互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擔保及從屬責任，均具有相同地位，惟從屬於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優先及非從屬債權人提出之申索之付款權利。

16.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續)

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賦予收取分派之權利，由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當日(包括該日)起，按照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每年3.5%，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季度末支付，惟須受限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然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選擇延遲分派。倘於任何支付分派日期，已安排本應於該日期作出的所有分派付款的款額沒有悉數支付，則本公司不可：(a)就普通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b)贖回、削減、註銷、購回任何普通股，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悉數支付所有未付之拖欠分派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如此行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延遲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分派港幣36,987,000元，該分派計入作自股本及其他儲備轉撥至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分派儲備。

17. 承擔

於本報告期終，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計提	2,936	2,890
已批准但未訂約	—	13

18.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發出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有關公司已就此購買為數港幣2,800,000元之儲稅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向該共同控制企業以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有關公司已就此分別購買為數港幣4,000,000元及港幣1,500,000元之儲稅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稅務局向本集團若干共同控制企業及若干附屬公司進一步發出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而該等共同控制企業已就此購買為數港幣6,800,000元之儲稅券。本集團已就有關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理據對保障性評稅提出抗辯，故於目前資料收集階段毋須就有關此等評稅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8,795	11,197
購買貨品	(i)	91,527	28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	(ii)	14,079	32,123
專利權費收入	(iii)	–	6,166
物業租金收入	(iv)	86	181
管理費收入	(v)	692	2,3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x)	2,395	–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一名 非執行董事有關聯之公司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1,711	2,814
償付之行政費	(ix)	973	–
租金開支	(vi)	2,388	1,958
管理費開支	(vii)	–	1,606
費用收取	(viii)	1,347	6,483

* 本集團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已按比例將與其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之50%綜合入賬。

附註：

- (i) 銷售及購買貨品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乃經公平磋商後，按與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訂立之協議釐定，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所收取之費用。
- (iii) 根據本集團與若干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該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以雙方不時協定之百分比計算。
- (iv)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分租若干物業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v) 管理費收入乃按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之成本收取。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續)

- (vi) 租金開支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支付，並受相關租約之條款所規限。
 - (vii) 收取管理費之關連公司，其若干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管理費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
 - (viii) 費用收取按實際金額支付關連公司，該公司若干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
 - (ix) 償付之行政費按實際金額由關連公司收取，該公司若干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
 - (x)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賬面價值購買。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 Queen Board (其為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Queen Board 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合興快餐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代價由本公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支付(附註16)。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

20.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1所述，收購事項應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適用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同一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於完成後，合興快餐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皆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在合興快餐及其附屬公司首度受控於主要股東當日已經發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亦已經以該會計處理方式進行重列。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快餐的策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期間落實。除將食用油業務擴展至高質素快餐業務外，收購事項有利本集團獲得即時及額外盈利及現金流，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並透過新聘擁有快餐行業經驗的資深人員，進一步加強高級管理層的質素。

於成功收購後，快餐業務成為本集團之盈利及現金流一個重要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佔本集團的銷售營業額約69%及約95%的本公司息稅前經營盈利（「稅前經營盈利」）乃來自快餐業務。

快餐業務

行業回顧

於回顧期間，全球宏觀經濟增長下滑，主要歸因於歐元區債務危機以及美國經濟放緩。全球宏觀環境亦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本年度第一季度之8.1%下降至第二季度之7.6%，為近三年來最低的增長率。市場波動亦影響中國消費情緒，從中國消費者信心指數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歷史平均值108.9減弱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之99.3可見。每月零售銷售額之年增長率亦呈現下降趨勢，由本年初之15%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之13.7%。上述因素令本年度上半年的中國市場環境充滿挑戰。

業務回顧

除受全球宏觀經濟影響外，快餐行業亦面對其他挑戰，例如人工及食物成本上漲。因此，當同行其他競爭者開始提供更高折扣以進軍低價市場時，競爭變得激烈。整體而言，中國快餐行業於本年度首六個月錄得較慢的增長。

儘管競爭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的快餐業務於回顧期內的收益仍錄得增長至港幣956,5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28.7%。此乃由於本集團實施的策略奏效，透過改善同店銷售及擴大店鋪網絡，獲得穩定及長遠增長。透過施行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快餐業務錄得港幣114,100,000元的除未分配總部開支及稅務前利潤，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港幣94,900,000元增加20.2%。此項令人鼓舞的財務表現，見證本集團快餐業務對市場波動的適應能力。

於計劃在二零一二年開業的90間店舖中，其中51間(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淨新店16間)淨新店已經於回顧期內在現有市場及經挑選的地區開業。此51間店舖包括30間吉野家餐廳及21間Dairy Queen分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經營368間店舖。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吉野家			
北京	153	141	130
天津	17	12	10
河北	14	7	3
瀋陽	30	26	25
大連	16	16	16
呼和浩特	7	6	6
哈爾濱	2	1	—
	<u>239</u>	<u>209</u>	<u>190</u>
Dairy Queen			
北京	85	76	72
天津	14	8	8
河北	9	4	4
瀋陽	7	6	6
大連	10	10	10
呼和浩特	4	4	4
	<u>129</u>	<u>108</u>	<u>104</u>
總計	<u><u>368</u></u>	<u><u>317</u></u>	<u><u>294</u></u>

除增加本集團店舖的滲透外，本集團的快餐業務透過實施產品改進、送貨服務、延長日間營業時間、改良菜單及調整價格等各項措施，增加同店的業務銷售。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快餐業務的同店銷售額錄得11.8%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

經考慮中國內地低迷的經濟增長及快餐市場其他對手所錄得的增長率，本集團同店銷售錄得雙位數字的增幅，顯示出管理層達到滿意的業績，以及於富挑戰性的宏觀環境中取得穩定增長的能力。

	同店銷售增長%	
	二零一二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
整體	11.8%	16.9%
按業務		
吉野家	13.1%	18.0%
Dairy Queen	1.8%	9.2%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北京—天津—河北都會地區(就收入而言)繼續為本集團快餐業務的最大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a. 按地區分佈

北京—天津—河北都會地區 ⁽¹⁾	733,853	76.7%	561,514	75.6%
華北及內蒙古 ⁽²⁾	222,647	23.3%	181,603	24.4%
	956,500	100.0%	743,117	100.0%

(1) 包括北京、天津、石家莊、唐山、廊坊及邯鄲。

(2) 包括瀋陽、大連、通遼、呼和浩特及哈爾濱。

b. 按業務分佈

吉野家	855,303	89.4%	654,759	88.1%
Dairy Queen	101,197	10.6%	88,358	11.9%
	956,500	100.0%	743,117	100.0%

管控並減低三項主要成本(即人工成本、食物成本及租金成本)持續上漲的影響，乃回顧期內整體食品行業的主要挑戰。本集團除選擇性地調整菜單價格外，管理層能夠透過策略性地採購主要食材、提高物流效率、有效的投標以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毛利率佔銷售額60%的穩定水平。

中國快餐行業僱員的薪酬水平的加幅一般每年超過10%。本集團繼續檢討僱員的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讓員工能分享本集團業務增長的成果，同時亦保持他們忠誠地為本集團效力。目前，管理層為僱員設置多個級別的目標，以持續提升彼等的生產力，為員工及本集團創造一個雙贏局面。於本年度上半年，店舖及分銷中心的人工及相關成本佔銷售額比例增加0.4%。主要由於為51間淨新店開業（經營期僅佔本六個月的部分期間）而增聘員工，以及因外賣服務需求上升所產生的額外人工成本。

管理層與主要業主所建立的長遠策略關係，使本集團減低所承受租金成本上漲的影響，租金成本升幅於過去幾年因城市化的進程而加劇。連同業務流程的改善，於本年度首六個月，本集團能保持租金升幅百分比於銷售額的0.4%至12.5%範圍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人工成本	101,604	10.6%	75,747	10.2%
租金成本	119,103	12.5%	90,065	12.1%
其他經營成本	178,907	18.7%	130,335	17.6%
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	399,614	41.8%	296,147	39.9%

食用油

於回顧期內，食用油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食用油成本上漲仍然是影響食用油市場的主要因素。食用油成本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始上升，趨勢一直持續，而於本期間若干種類食用油的成本，較去年上半年高三分一。儘管面對這種挑戰，多年來管理層堅持向本集團著重健康的客戶提供健康及優質的產品，使本集團錄得銷售增長。此增長主要是透過優化產品結構，滿足著重健康的消費者的需求而達致，使本集團能夠抵禦成本上升及激烈的市場競爭帶來的不利影響。根據尼爾森（香港最負盛名的國際研究公司之一）透過在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的總超市和便利店的食用油類MarketTrack服務的調查報告，獅球嘜品牌於上述期間售價及銷售量（噸）均位列第一。

中國內地的食用油市場經營環境仍然困難。回顧期內所產生的成本費用對本集團的營業額有負面影響，並減低本集團的毛利率。雖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部分錄得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營盈利，但是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表現並不符合本集團的預期。

財務回顧

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0,082,552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5,661,188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尚有97,402,895份未行使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認購合共97,402,89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於回顧期內，本公司3,990,764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按每股港幣0.20元之價格認購3,990,76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有33,568,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期內，430,600份購股權已行使，按每股港幣0.35元之價格取得430,6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而169,4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借貸為銀行貸款港幣89,200,000元。本集團截至本期間結算日於中國之銀行借貸為銀行貸款合共港幣100,000,000元，其中約港幣74,000,000元之貸款由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作抵押，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外，對本集團並無追索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8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9,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貸款相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2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食用油業務的淨銀行借貸狀況為港幣39,300,000元（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完成收購快餐業務後，本集團錄得港幣88,600,000元（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計息銀行貸款）的淨現金狀況。本集團淨現金狀況錄得改善乃由於快餐業務所產生的強大現金流。有關快餐業務回顧期內的現金流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調整下列其他現金流項目前由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85,691	84,6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8,558)	(42,832)
支付利息及償還銀行及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2,793)	(2,926)
其他現金流項目		
本集團公司之間的資金轉移	(45,391)	—
已付股息	(147,963)	—
現金和銀行結餘之增加／(減少)淨額	(189,014)	38,922
期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31,709	193,696
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影響淨額	—	2,266
期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見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142,695	234,884

本期間利息開支為港幣6,1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900,000元）。利息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之貸款利率上升所致。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員工薪酬組合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持續進修津貼、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期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16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2,100,000元)，其中港幣13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4,300,000元)為快餐業務的員工總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8,047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706名)。

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經營分部資料之詳情載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之詳情載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前景

本年度上半年經濟不明朗因素很可能在短期內繼續。儘管如此，管理層對中國內地中長期的經濟增長持審慎樂觀態度。為應付未來的市場挑戰，管理層將透過執行策略性店舖擴張計劃，繼續實現穩定的長期可持續增長的策略。本集團以擴展業務至擁有良好回報潛力的城市為目標，加強與主要業主以及將有發展計劃落成的物業發展商的關係。本集團於本年度計劃開設90間店舖，並將進一步提升其規模經濟效應，以致即使整體成本上漲，仍能將成本維持於穩定水平。管理層將透過調撥資源經監察工作，並通過嚴格的上游供應鏈管理，繼續維護食品安全標準。管理層亦將透過設立不同的目標，例如生產程序的標準化，確保質量一致。此外，於非繁忙時間(如早餐時段)吸引更多顧客，進一步改善同店銷售增長並繼續推進增長。就持續增長而言，本集團相信改善店內環境、於繁忙時段提高服務速度，以及開發新產品，提升顧客體驗尤其關鍵。隨著實施有效經營及有效的成本控制，可減低食品及人工成本上漲的影響。管理層相信上述策略及措施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的食用油旗艦品牌「獅球嘜」的銷售表現令人鼓舞。這印證了本集團管理層的信念，即堅持為本集團顧客提供廣受歡迎優質產品的策略，將使本集團能夠對抗可能出現的任何挑戰。中國內地業務方面，已加強管理團隊，提升員工獎勵計劃，並聚焦於有盈利潛力的銷售區域。本集團管理層亦將繼續探索機會，以提高對本集團的貢獻。

於今年三月成功收購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已大幅改善。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長期增長，以配合本集團之多品牌快餐營運商的策略。

致謝

我們謹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與往來銀行一直給予之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內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舊企業管治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未有遵守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未有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各部分。

關於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洪昭儀女士因處理海外事務或其他業務，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關於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史習陶先生因處理海外事務，未克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均有出席。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新企業管治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新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之「相關僱員」。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hophing.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覽閱。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上述網站登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 *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 *SBS* 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